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八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110年5月20日 修訂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08 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08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08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08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08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08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摘要

本年報係衛生福利部為呈現我國 108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8 年各機關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30~3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位居首位，20~3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紓解壓力」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路邊」、「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108 年送檢項目以甲基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4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其中，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之檢出件數以「合成卡西酮」為首位，又「合成卡西酮」檢出量自 102 年起逐年增加，該類別以 Mephedrone 為檢出最多，其次為 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

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08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2-溴-4-甲基苯丙酮、

麻黃鹼類原料藥、海洛因。而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我國及泰國次之。

108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而學生藥物濫用類別以「三級毒品」為主，其次為「二級毒品」。

108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

108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用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克」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8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36,563 人次，較 107 年 36,746 人次減少 183 人次，其中男性 29,976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2.0%)，女性 6,587 人次(占 18.0%)。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服務業」者為最多(占 31.5%)，其次是「工」(占 29.1%)；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6.3%)、「已婚」者(占 20.9%)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占 49.4%)為最多，其次為「國初中」(占 38.8%)。

108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47.8%)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38.5%)、愷他命(占 6.1%)。與 107 年相比較，108 年(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美沙冬、佐沛眠、嗎啡及唑匹可隆等均較為減少，而海洛因、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古柯鹼、配西汀及可待因增加幅度較多，如表二。

表一、108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29,976		6,587		36,563		
職業	服務業	8,874	29.6	2,643	40.1	11,517	31.5
	工	10,118	33.8	524	8.0	10,642	29.1
	無	7,049	23.5	2,658	40.4	9,707	26.5
	自由業	1,344	4.5	266	4.0	1,610	4.4
	農漁	1,127	3.8	56	0.9	1,183	3.2
	商	769	2.6	90	1.4	859	2.3
	其他	498	1.7	72	1.1	570	1.6
	家庭主婦	6	0.0	240	3.6	246	0.7
	學生	159	0.5	28	0.4	187	0.5
	公教	21	0.1	10	0.2	31	0.1
	軍警	11	0.0	0	0.0	11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7,446	58.2	3,151	47.8	20,597	56.3
	已婚	6,182	20.6	1,449	22.0	7,631	20.9
	離婚	5,729	19.1	1,646	25.0	7,375	20.2
	同居	345	1.2	171	2.6	516	1.4
	喪偶	114	0.4	147	2.2	261	0.7
	其他	160	0.5	23	0.3	183	0.5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	14,441	48.2	3,610	54.8	18,051	49.4
	國初中	11,847	39.5	2,345	35.6	14,192	38.8
	大專大學	2,478	8.3	394	6.0	2,872	7.9
	小學及以下	973	3.2	204	3.1	1,177	3.2
	研究所以上	135	0.5	6	0.1	141	0.4
其他	102	0.3	28	0.4	130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7 年與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三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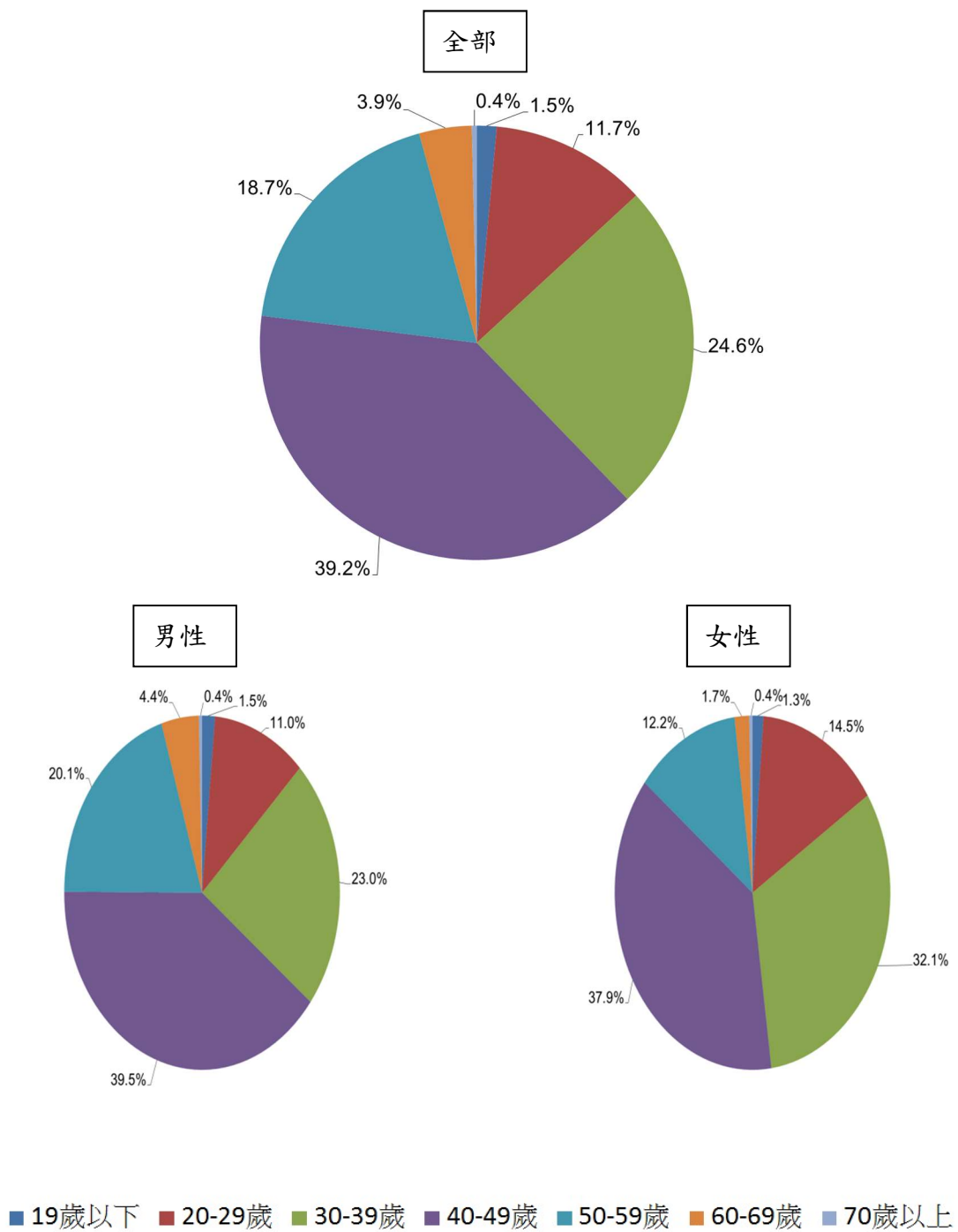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7 年(a) 108 年(b)		108 年占藥物濫 用總人次百分比	較 107 年增減百分 比(%)[(b-a)/a*100]
				(%)	
1	海洛因	17,000	17,470	47.8	2.8
2	(甲基)安非他命	14,648	14,089	38.5	-3.8
3	愷他命	2,361	2,222	6.1	-5.9
4	3,4-亞甲基雙氫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940	974	2.7	3.6
5	大麻	502	711	1.9	41.6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347	314	0.9	-9.5
7	美沙冬	153	129	0.4	-15.7
8	佐沛眠	149	103	0.3	-30.9
9	嗎啡	129	81	0.2	-37.2
10	唑匹可隆	106	58	0.2	-45.3
11	古柯鹼	8	12	0.0	50.0
12	配西汀	7	8	0.0	14.3
13	可待因	2	3	0.0	50.0
	通報總人次	36,746	36,563	-	-0.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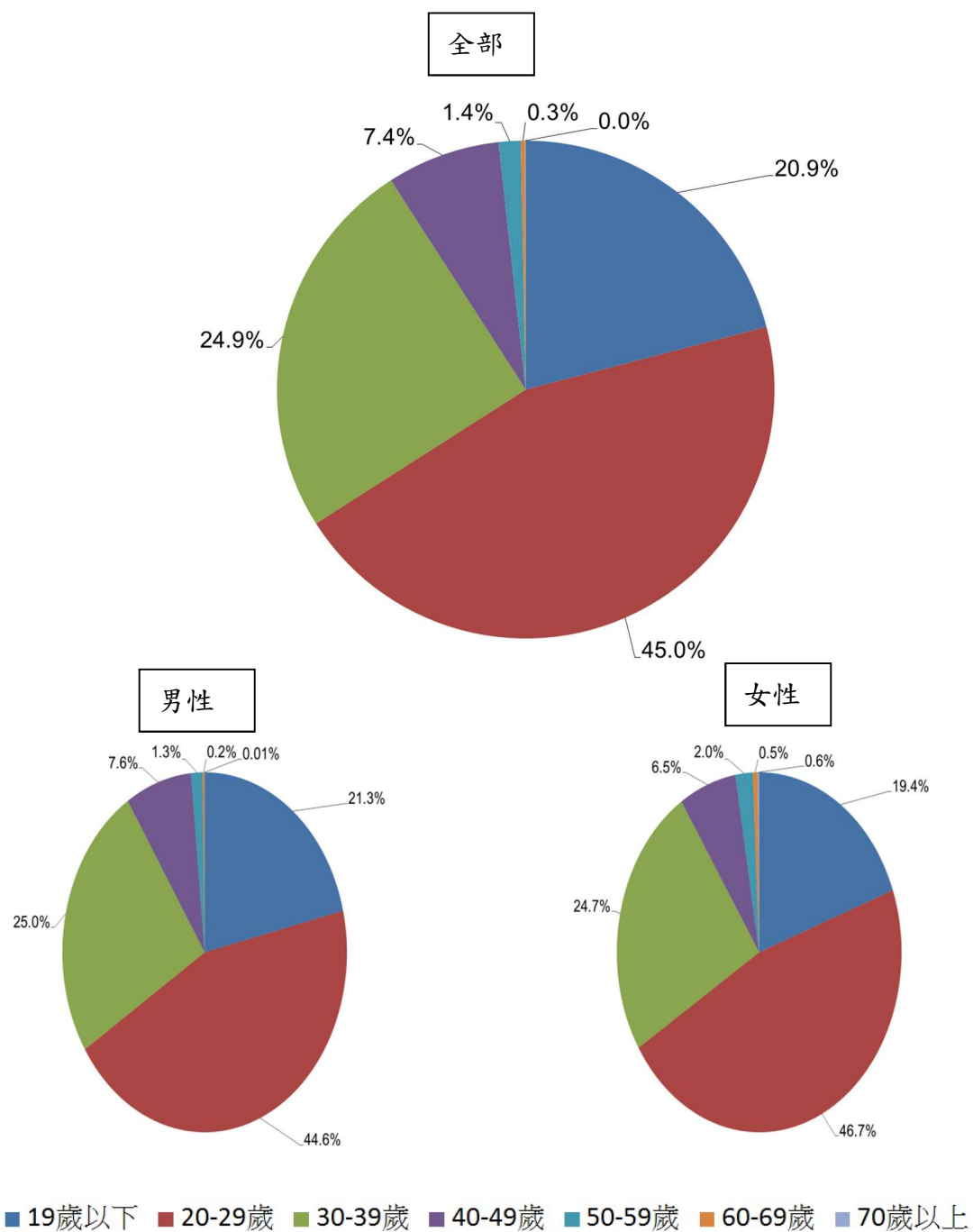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兩性分布皆以「40-49 歲」為最多(男性 39.5%、女性 37.9%)，「30-39 歲」次之(男性 23.0%、女性 32.1%) (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5.0%)為最多，「30-39 歲」(占 24.9%)次之 (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3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08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08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8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43.6	(甲基)安非他命	41.4	搖頭丸	6.3	大麻	2.6	咖啡	0.9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5.7	愷他命	21.2	搖頭丸	7.9	大麻	6.9	海洛因	5.0
30-3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49.0	海洛因	30.7	愷他命	9.4	搖頭丸	5.0	大麻	2.9
40-49 歲	海洛因	60.4	(甲基)安非他命	34.8	愷他命	1.4	搖頭丸	0.9	大麻	0.6
50-59 歲	海洛因	68.8	(甲基)安非他命	26.1	美沙冬	1.0	愷他命	0.7	大麻	0.6
60-69 歲	海洛因	73.5	(甲基)安非他命	20.2	使蒂諾斯	1.4	佐沛眠	1.2	阿普唑他 (三氫二氮平)	1.0
70 歲以上	海洛因	52.9	使蒂諾斯	11.8	佐沛眠	10.3	氟硝西洋 (FM2)	9.6	(甲基)安非他命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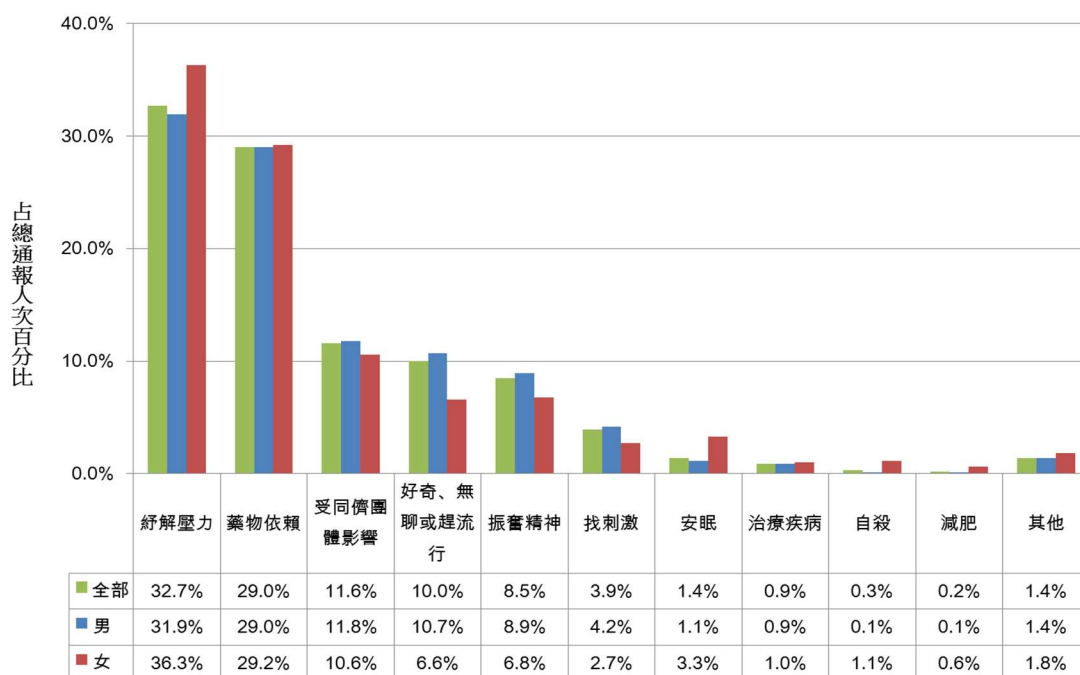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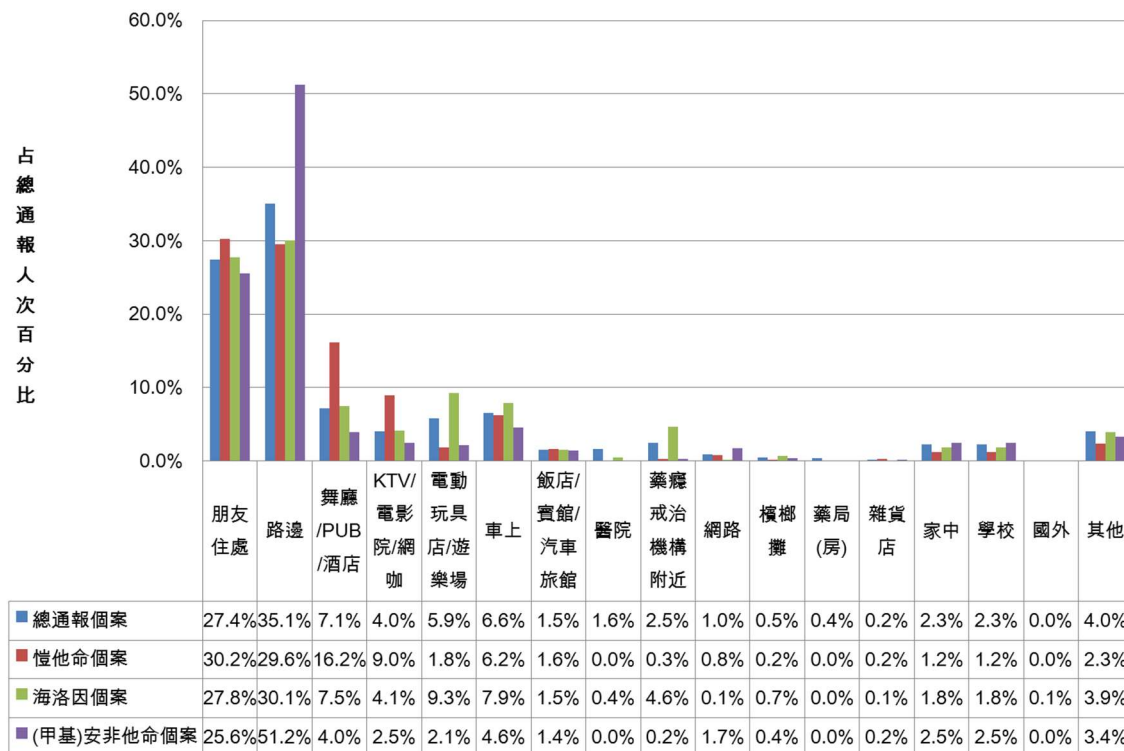
108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紓解壓力」(占總通報人次之32.7%)為最多，「藥物依賴」(占29.0%)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路邊」(占35.1%)為最多，「朋友住處」(占27.4%)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愷他命及(甲基)安非命命的場所均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路邊」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36.2%)為最多、「朋友」(占36.1%)次之。

108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占34.0%)為最多、「非共用針頭」(占32.5%)次之。用藥史部分，以「1-5年」(占24.6%)最多，「超過20年」(占24.3%)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67.9%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32.1%，其排序與107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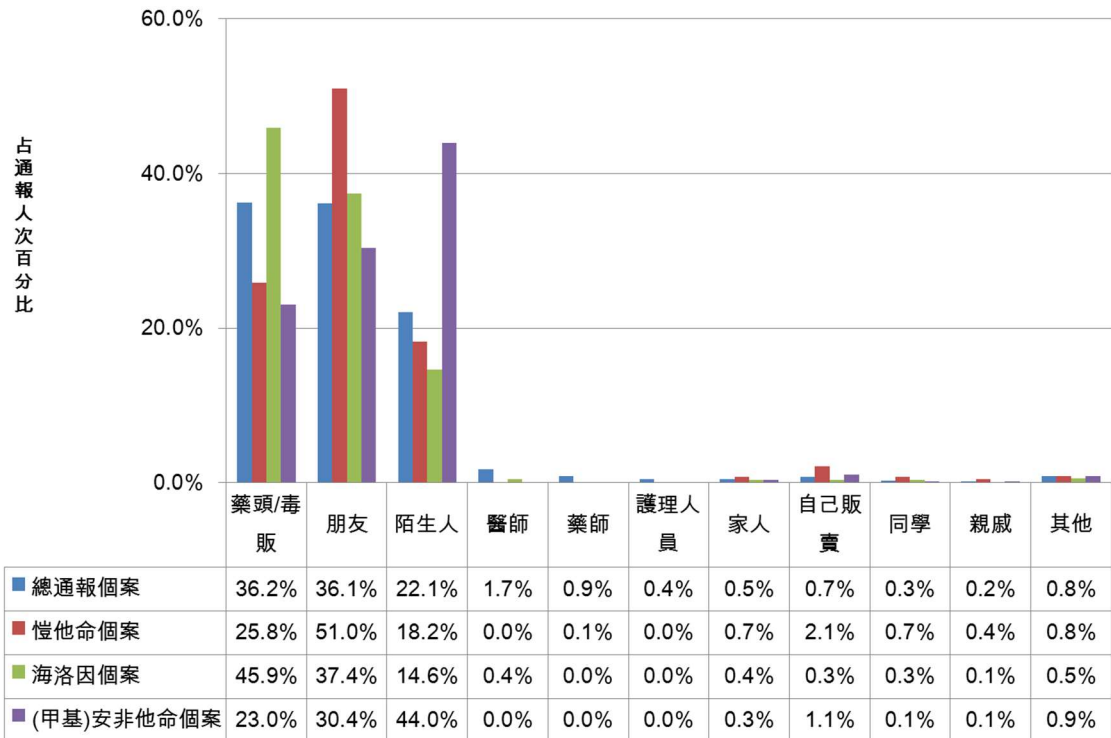
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52.8%)，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HIV 感染」與「B 型肝炎」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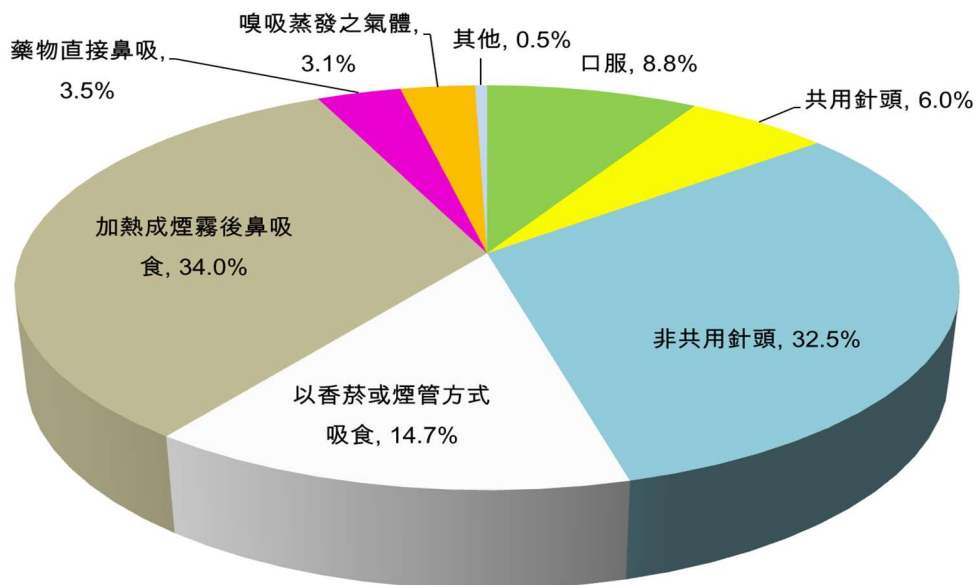
圖三、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四、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8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8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8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29,976		6,587		36,563	
用藥史						
未達一年	1,148	3.8	283	4.3	1,431	3.9
1-5年	7,231	24.1	1,748	26.5	8,979	24.6
6-10(含)年	4,090	13.6	1,465	22.2	5,555	15.2
11-15(含)年	5,146	17.2	1,225	18.6	6,371	17.4
16-20(含)年	4,525	15.1	820	12.4	5,345	14.6
超過20年	7,836	26.1	1,046	15.9	8,882	24.3
用藥類						
一種	20,454	68.23	4,385	66.57	24,839	67.9
二種	7,454	24.87	1,674	25.41	9,128	25.0
三種	1,359	4.53	348	5.28	1,707	4.7
四種以上	709	2.37	180	2.73	889	2.4
併存疾病						
無	16,966	50.8	4,453	62.5	21,419	52.8
HIV感染	3,559	10.7	269	3.8	3,828	9.4
B型肝炎	2,578	7.7	445	6.2	3,023	7.5
C型肝炎	6,985	20.9	1,103	15.5	8,088	19.9
腦部症狀	27	0.1	11	0.2	38	0.1
腦血管疾病	77	0.2	18	0.3	95	0.2
精神症狀	1,139	3.4	427	6.0	1,566	3.9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253	0.8	48	0.7	301	0.7
呼吸系統疾病	49	0.1	18	0.3	67	0.2
心臟血管症狀	419	1.3	82	1.2	501	1.2
肝膽腸胃症狀	160	0.5	18	0.3	178	0.4
泌尿系統	113	0.3	16	0.2	129	0.3
性病	191	0.6	5	0.1	196	0.5
皮膚症狀	87	0.3	33	0.5	120	0.3
癌症	153	0.5	21	0.3	174	0.4
其他	660	2.0	160	2.2	820	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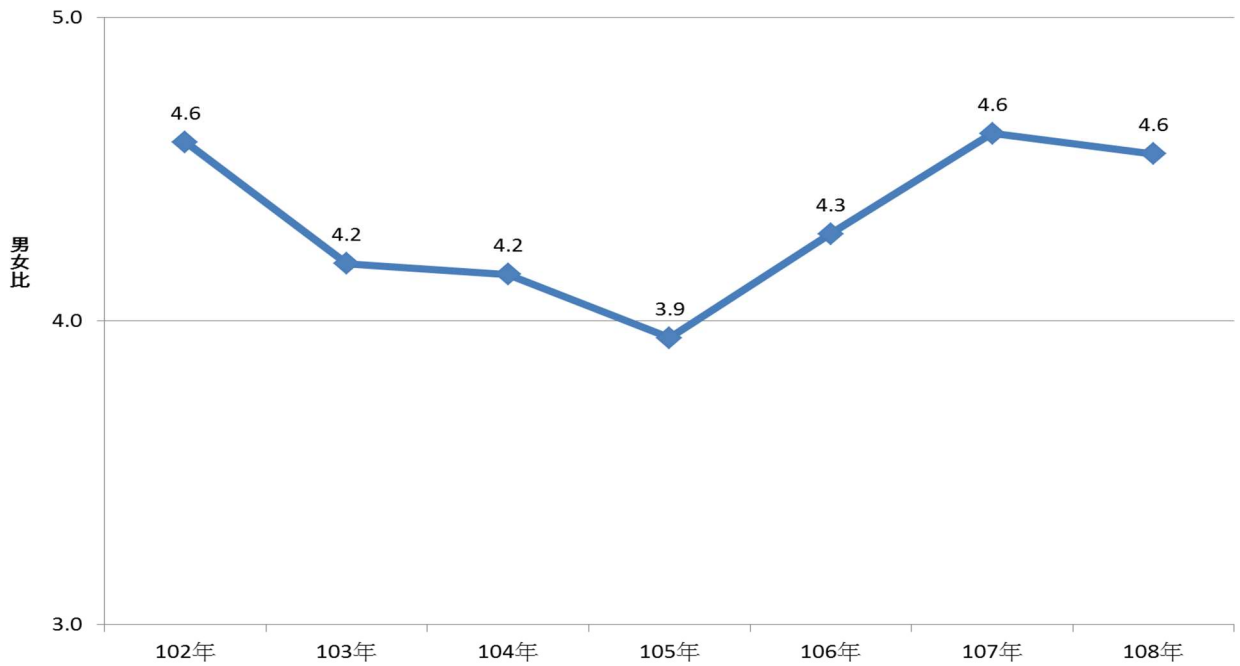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2 至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 102 年至 105 年逐年下降，然而 106 年至 107 年轉為增加趨勢，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正逐漸拉大，值得注意。用藥種類前四位，以「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惟 102 年後呈現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約 29.9% 左右，且 107 年有增加現象，值得注意；「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2 年至 105 年呈上升趨勢之情況，然 106 年至 108 年有下降現象；第四位「MDMA」102 年至 106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然 107 年至 108 年微幅上升(如圖八)。102 年至 108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107 年至 108 年略微下降，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有略微上升的趨勢(如圖九)。

102 至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自 102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之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8 年呈上升趨勢，並於 108 年位居首位。「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方式，102 年至 10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惟 106 年至 108 年有下降現象；「口服」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6 年呈浮動現象，107 年雖有下降現象，但於 108 年呈上升現象；「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102 年至 108 年呈浮動現象；另外，「共用針頭」於 102 年至 107 年呈現下降趨勢，但於 108 年有上升現象；「嗅吸蒸發之氣體」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8 年呈上升趨勢(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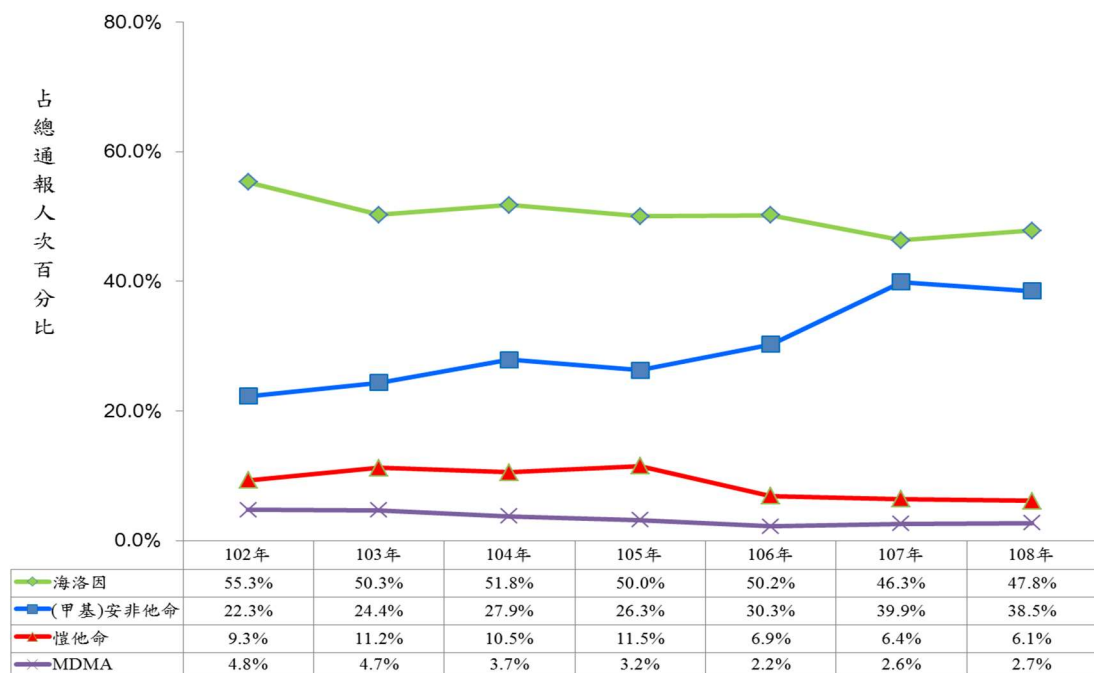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呈上升趨勢，「路邊」自 104 年至 105 年間下降，106 年至 108 年呈上升趨勢，「車上」「舞廳/PUB/酒店」則呈下降趨勢。

102 年至 108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自 102 年起「C 型肝炎」感染有下降的趨勢，然「B 型肝炎」自 105 年起有上升趨勢，HIV 感染則呈浮動現象，另「精神症狀」則自 102 年至 106 年有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至 108 年呈下降現象 (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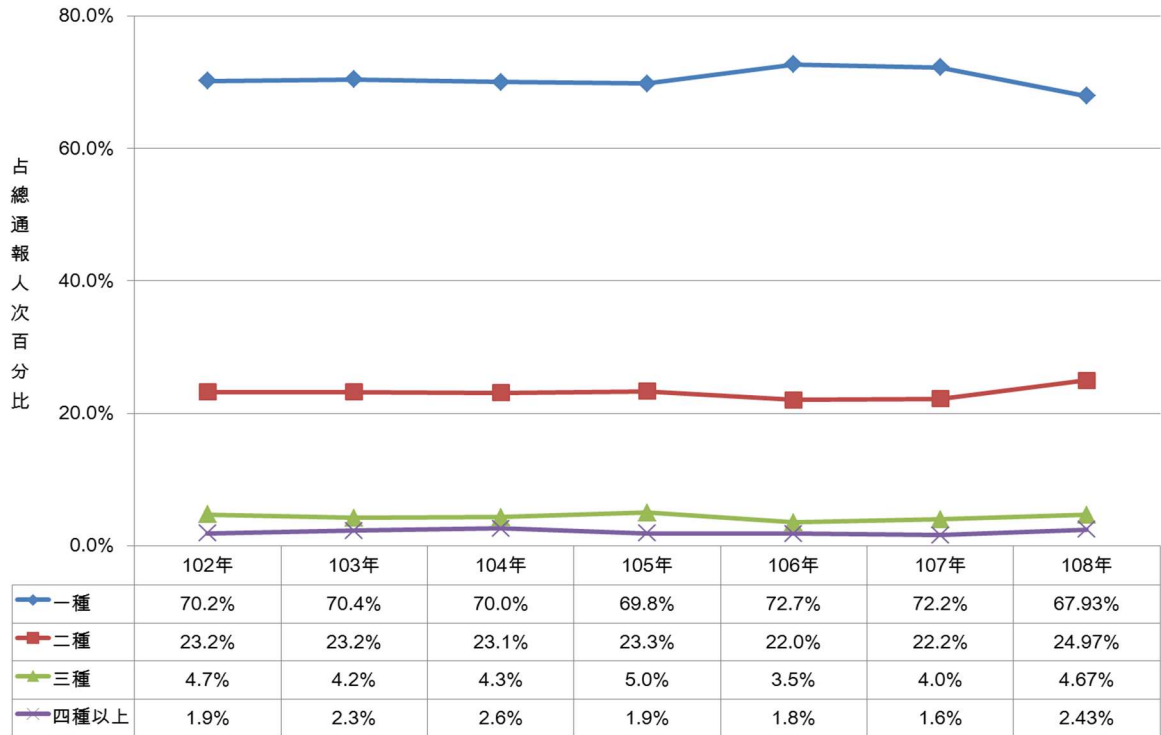
圖七、102至108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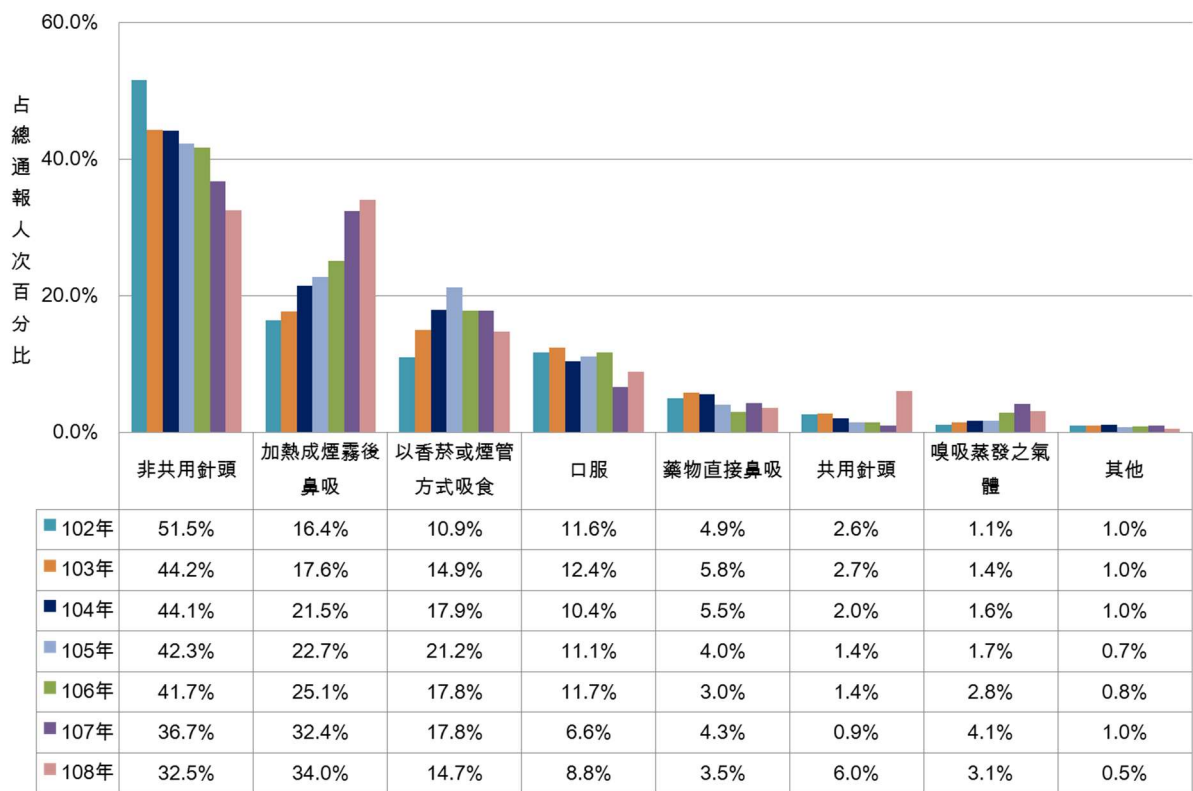
圖八、102至108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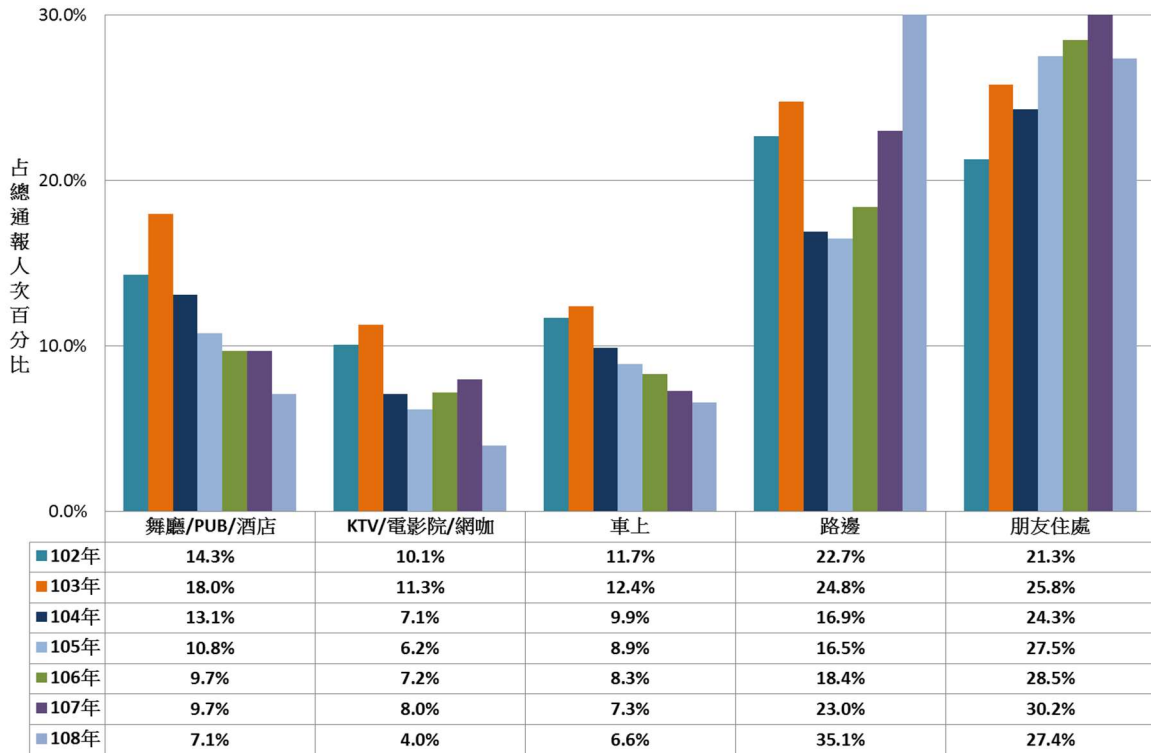
圖九、102 至 108 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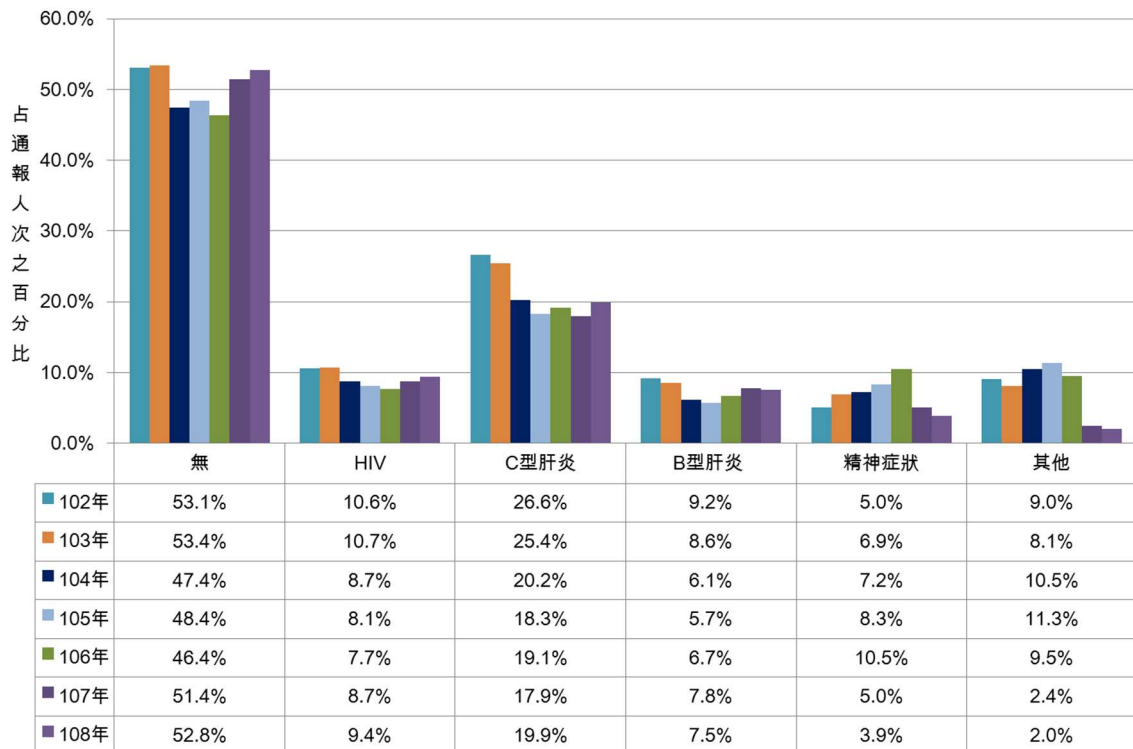
圖十、102 至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2 至 108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2 至 108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08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6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關)及 11 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8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31,947 件，較 107 年 249,618 件減少 7.1%，以送驗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此外，檢體陽性率亦較高之愷他命，108 年送驗總件數共計 54,390 件，較 107 年 57,938 件減少 6.1%；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59,737 件，檢體總陽性率高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103 年至 108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4 項成分統計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a)	108 年 (b)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百分 比(%) [(b-a)/a*100]
送驗檢 體	總件數	258,063	261,314	250,683	258,531	249,618	231,947	-7.1
	總陽性數	62,536	74,966	70,210	70,941	68,302	59,737	-12.5
	陽性率(%)	24.2	28.7	28.0	27.4	27.4	25.8	-
甲基安 非他命	總件數	209,209	146,867	155,697	181,560	132,776	54,128 ^{註 2}	-59.2
	總陽性數	33,523	39,779	49,045	52,027	47,592	37,470	-21.3
	陽性率(%)	16.0	27.1	31.5	28.7	35.8	69.2	93.3
嗎啡	總件數	202,317	203,556	208,022	213,875	171,657	110,720	-35.5
	總陽性數	12,666	14,260	15,163	14,685	11,464	7,312	-36.2
	陽性率(%)	6.3	7.0	7.3	6.9	6.7	6.6	-
MDMA	總件數	221,793	151,830	145,445	168,396	108,097	24,767	-77.1
	總陽性數	733	666	533	506	548	583	6.4
	陽性率(%)	0.3	0.4	0.4	0.3	0.5	2.4	-
愷他命	總件數	79,754	95,362	73,266	59,781	57,938	54,390	-6.1
	總陽性數	25,183	32,406	17,442	14,348	15,699	17,788	13.3
	陽性率(%)	31.6	34.0	23.8	24.0	27.1	32.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 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 1 件檢體陽性數。
2. 108 年通報調整，校正 108 年甲基安非他命相關數值。

108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59,737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33,679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80.7%)，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愷他命及 norketamine 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 7-Aminonitrazepam、7-Aminonimetazepam、Dehydronorketamine、愷他命及 Norketamine 組合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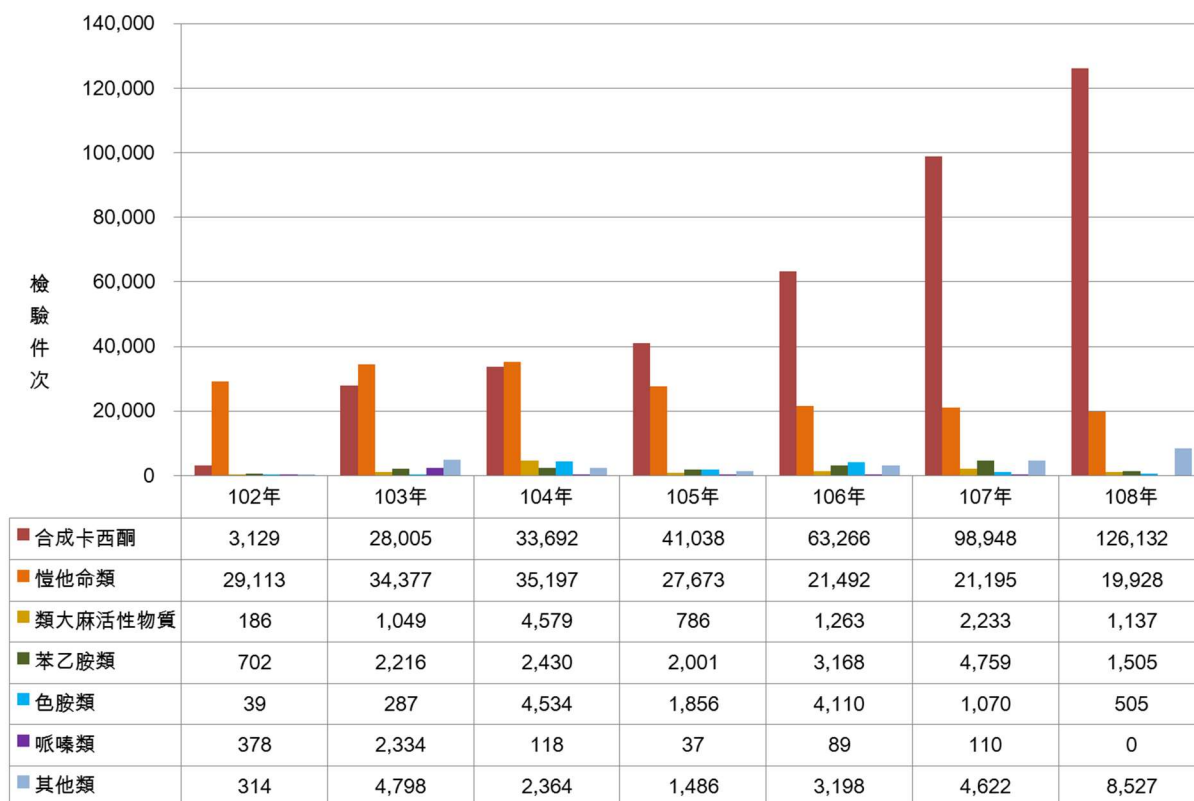
表六、107 年與 108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7 年		108 年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40,599	81.2	33,679	80.7	-17.0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3,940	7.9	3,536	8.5	-10.3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4,936	9.9	3,291	7.9	-33.3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305	0.6	683	1.6	123.9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224	0.4	525	1.3	134.4
共計	50,004	100.0	41,714	100.0	-1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2年至108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Methyl- α -ethylaminopentiophenone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愷他命類物質 102年至104年有增加的趨勢，然105年至108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104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 102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但於108年有下降情形；哌嗪類物質於103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年至108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三。



圖十三、102年至108年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108年底，我國列管合成卡西酮51項，愷他命類7項，類大麻活性物質30項，苯乙胺類29項，色胺類12項，哌嗪類7項，其他類21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資訊專區(網址 <http://www.fda.gov.tw>)。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8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08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9,476.5 公斤，較 107 年 6,122.8 公斤增加 54.8%，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2-溴-4-甲基苯丙酮、麻黃鹼類原料藥及海洛因，如表七。愷他命於 108 年緝獲量高居首位，且甲基安非他命及其合成原料麻黃鹼類原料藥緝獲量亦佔該年第二、四位，與 107 年緝獲量比較，顯示甲基安非他命供給情況尚無減緩趨勢。此外 2-溴-4-甲基苯丙酮(可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四甲基甲基卡西酮」，別名「喵喵」之原料藥)，於 108 年大量緝獲，值得注意。

表七、108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2-溴-4-甲基苯丙酮	麻黃鹼類原料藥	海洛因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緝獲量(公斤)	4,183.5	1,592.8	1,261.1	1,001.0	535.6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44.1	16.8	13.3	10.6	5.7
107 年緝獲量(公斤)	1,111.2	1,326.0	0.0	1,321.8	32.8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276.5	20.1	-	-24.3	1,532.9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108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我國」次之，與 107 年比較，「中國大陸」、「泰國」、「緬甸」、「其他地區」及「地區不明」緝獲量呈現增加，而「我國」及「香港」之緝獲量則較 107 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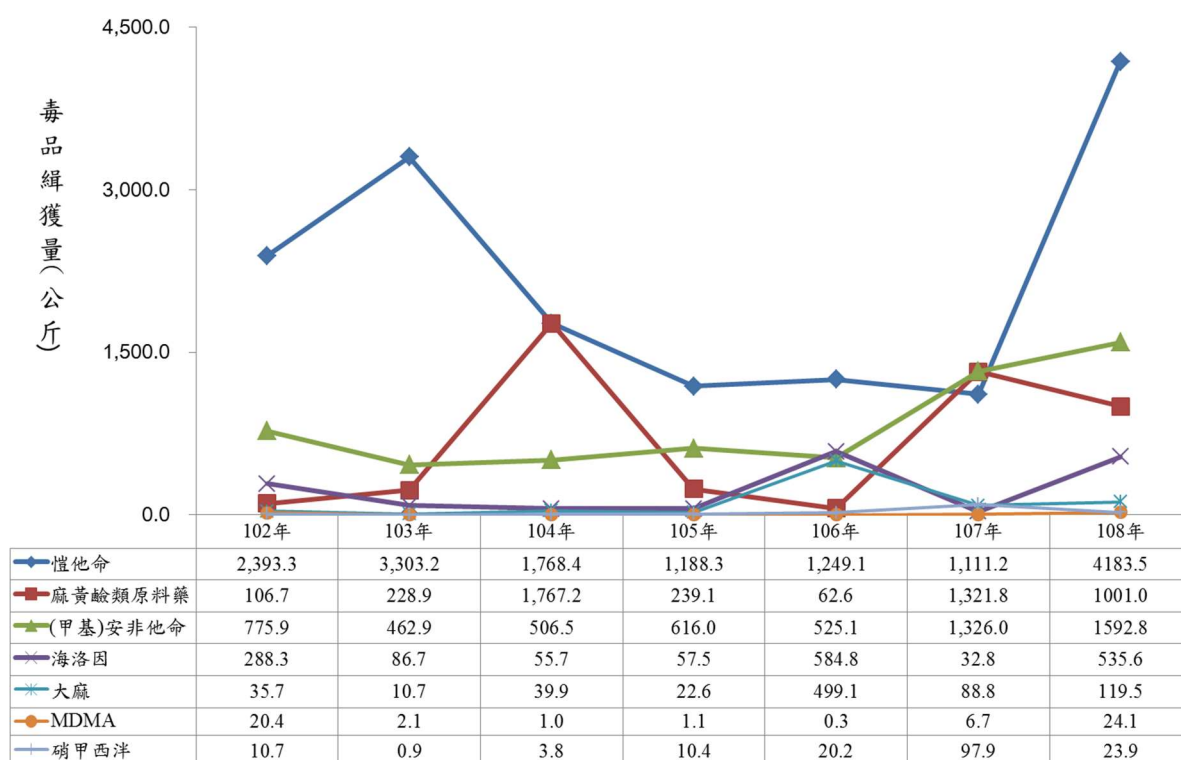
表八、107 年與 108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7 年		108 年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1,591.9	26.0	736.3	7.8	-53.7
中國大陸	2,425.8	39.6	2,902.5	30.6	19.7
香港	1,005.8	16.4	507.1	5.4	-49.6
泰國	11.7	0.2	735.2	7.8	6,183.8
緬甸	0.0	0.0	470.8	5.0	-
其他地區	790.5	12.9	2,741.7	28.9	246.8
地區不明	297.2	4.9	1,382.9	14.6	365.3
共計	6,122.8	100.0	9,476.5	100.0	54.8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2 年至 108 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 102 年至 103 年呈上升趨勢，104 年至 107 年呈下降趨勢，然 108 年度緝獲量高居首位，值得注意；麻黃鹼類原料緝獲量 102 年至 104 年逐漸上升，105 年至 106 年呈下降趨勢，惟 107 年至 108 年緝獲量呈增加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 102 年至 106 年緝獲量呈浮動現象，107 年至 108 年緝獲量呈增加趨勢，值得注意；海洛因於 102 年至 108 年呈現波動現象，於 106 年及 108 年緝獲量增加情形；大麻緝獲量於 102 至 105 年呈浮動現象，106 年緝獲量驟升後，107 年至 108 年緝獲量呈下降趨勢；MDMA 緝獲量於 102 年至 106 年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至 108 年緝獲量呈增加趨勢；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 102 年至 104 年呈現下降趨勢，然 105 年至 107 年呈現上升趨勢，108 年緝獲量驟降，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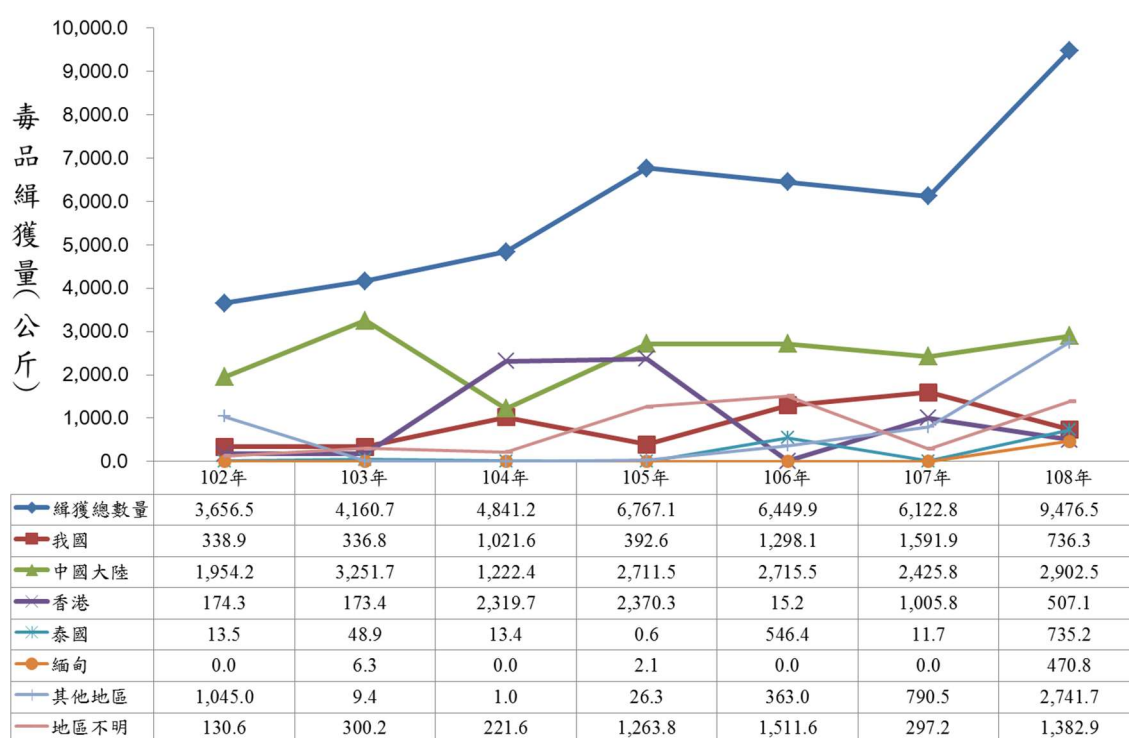


圖十四、102 年至 108 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註: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102年至108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2年至108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2,454.8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香港」938.0公斤及「我國」816.6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108年位居首位，較107年增加19.7%；「香港」於104年及105年上升後，106年緝獲量驟減，但107年至108年緝獲量有增加趨勢，值得注意；「泰國」102年至108年呈現浮動現象；「我國」108年相較107年減少53.7%，但自105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仍需持續注意；「其他地區」則於103年至104年驟減後，105年至108年有增加之趨勢，如圖十五。



圖十五、102年至108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8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608 件，相較 107 年 628 件減少 3.2%，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292 件，較 107 年 341 件減少 14.4%；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 及大麻)次之，計 280 件，較 107 年 259 件增加 8.1%，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8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315 人(51.8%)，國中 184 人(30.3%)次之。相較 107 年數據，108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除國小及國中皆增加外，高中(職)及大學皆減少，其中以大專減少 25.7%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3 年至 108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3 年	5	241	1,453	1	1,700
104 年	1	263	1,485	0	1,749
105 年	3	323	676	4	1,006
106 年	4	414	594	10	1,022
107 年	8	259	341	20	628
108 年	5	280	292	31	608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3 年至 108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3 年	8	582	1,031	79	1,700
104 年	7	600	1,029	113	1,749
105 年	5	361	581	59	1,006
106 年	4	260	498	260	1,022
107 年	3	164	321	140	628
108 年	5	184	315	104	608
108 年與 107 年 比較百分比(%)	66.7%	12.2%	-1.9%	-25.7%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3,786 人，較 107 年 5,011 人減少 24.4%；108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397 人，較 107 年 481 人減少 17.5%。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1,233 人)為最多，占 32.6%，其次為 40-49 歲(898 人)，占 23.7%；108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156 人)為最多，占 39.3%，其次為 50 歲以上(137 人)，占 34.5%，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7 年與 108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7 年		108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9	0.2	1	0.0
18-23 歲	751	15.0	498	13.2
24-29 歲	1,027	20.5	766	20.2
30-39 歲	1,625	32.4	1,233	32.6
40-49 歲	1,127	22.5	898	23.7
50 歲以上	472	9.4	390	10.3
總計	5,011	100.0	3,786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107 年與 108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7 年		108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0	0.0	0	0.0
18-23 歲	4	0.8	5	1.3
24-29 歲	24	5.0	16	4.0
30-39 歲	88	18.3	83	20.9
40-49 歲	216	44.9	156	39.3
50 歲以上	149	31.0	137	34.5
總計	481	100.0	397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8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8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42,218人，較107年44,541人減少5.2%；108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10,598人，較107年11,060人減少4.2%。108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29,131人(占69.0%)及6,545人(占61.8%)，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107 年(a)	108 年(b)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07 年(c)	108 年(d)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d-c)/c*100]
一級毒品	11,914	11,448	-3.9	3,471	3,382	-2.6
二級毒品	31,145	29,131	-6.5	6,958	6,545	-5.9
三級毒品	1,430	1,589	11.1	597	638	6.9
四級毒品	26	24	-7.7	17	19	11.8
其他	26	26	0.0	17	14	-17.6
總計	44,541	42,218	-5.2	11,060	10,598	-4.2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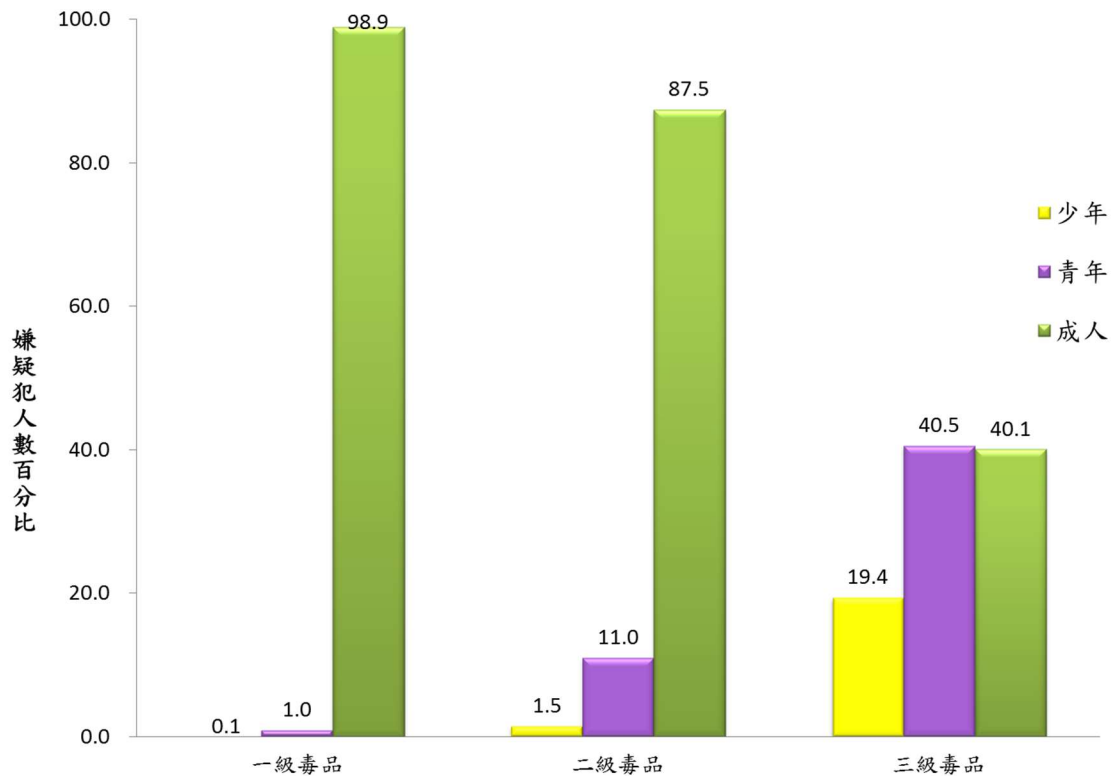
(三)108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8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47,520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9,983 人，均較 107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9%及 87.5%，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 (40.5%)，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07 年與 108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7 年		108 年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55,480	-	47,520	-	-14.3
	一級毒品	14,278	25.7	12,890	27.1	-9.7
	二級毒品	39,388	71.0	32,681	68.8	-17.0
	三級毒品	1,757	3.2	1,800	3.8	2.4
	四級毒品	57	0.1	149	0.3	161.4
嫌疑犯	總數(人)	59,106	-	49,983	-	-15.4
	一級毒品	15,261	25.8	13,402	26.8	-12.2
	二級毒品	41,631	70.4	34,288	68.6	-17.6
	三級毒品	2,130	3.6	2,168	4.3	1.8
	四級毒品	84	0.1	125	0.3	4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08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8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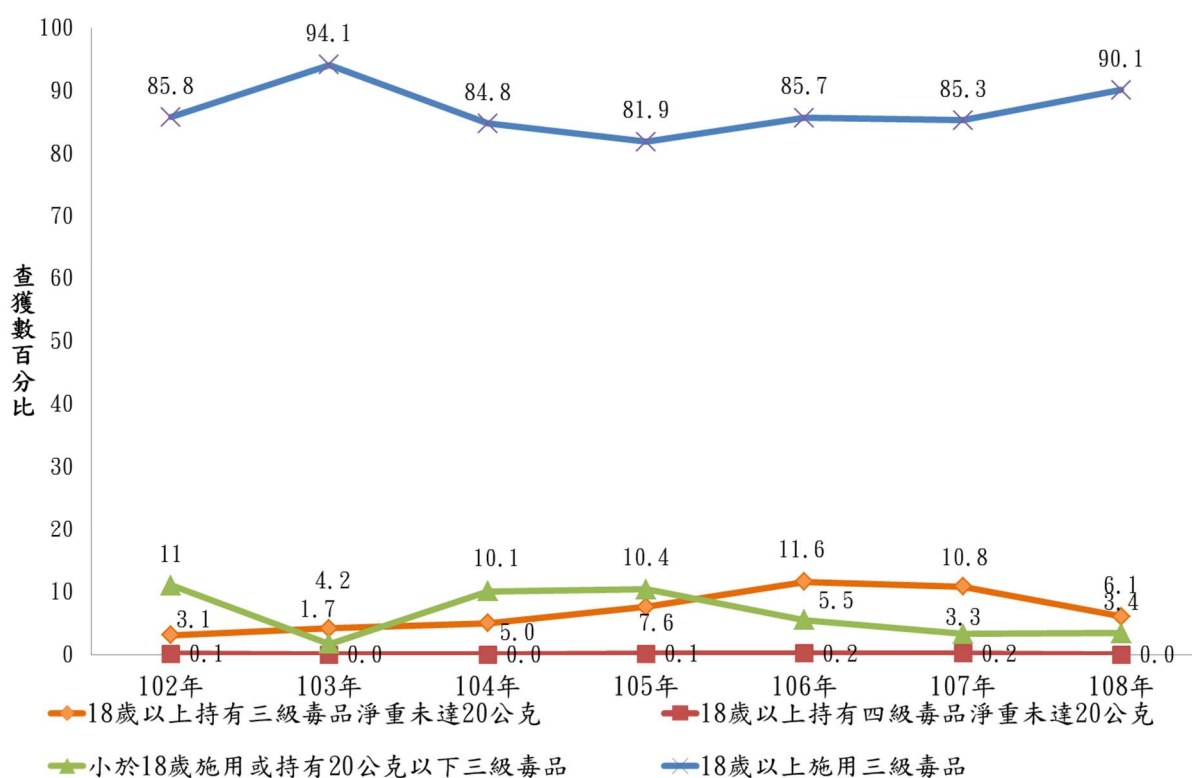
108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12,175 人次，較 107 年 14,281 人次減少 14.7%，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10,967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740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皆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如表十五。

表十五、108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7 年(a)	108 年(b)	較 107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1,540	740	-51.9
	50 歲以上	20	5	-75.0
	40 歲-49 歲	87	36	-58.6
	30 歲-39 歲	331	138	-58.3
	24 歲-29 歲	480	261	-45.6
	18 歲-23 歲	622	300	-51.8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25	3	-88.0
	50 歲以上	1	0	-100.0
	40 歲-49 歲	0	0	-
	30 歲-39 歲	8	0	-100.0
	24 歲-29 歲	8	2	-75.0
	18 歲-23 歲	8	1	-87.5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12,184	10,967	-10.0
	50 歲以上	42	35	-16.7
	40 歲-49 歲	367	353	-3.8
	30 歲-39 歲	2,747	2,552	-7.1
	24 歲-29 歲	4,352	3,987	-8.4
	18 歲-23 歲	4,676	4,040	-13.6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62	44	-29.0
	50 歲以上	1	2	100.0
	40 歲-49 歲	3	4	33.3
	30 歲-39 歲	20	12	-40.0
	24 歲-29 歲	6	9	50.0
	18 歲-23 歲	32	17	-46.9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 毒品(人次)		469	417	-11.1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 毒品(人次)		1	4	300.0
查獲數合計(人次)		14,281	12,175	-1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至 108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 歲以上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103 年至 105 年「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呈上升趨勢，106 年至 108 年則有下降趨勢；「18 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自 102 年至 106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惟 107 年至 108 年呈下降趨勢；「18 歲以上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2 年至 108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